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建建〔2021〕11号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暂停执行泉建建〔2017〕124号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即日起暂停执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项目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建建〔2017〕124号）文件相关工作。暂停期间，市级标准化优良项目不作为泉州市“刺桐杯”奖（优质工程）的评选条件之一。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印发